

证券代码：832110

证券简称：雷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水岸一路 183 号
-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雷建文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开情况、审议表决情况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599,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7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管理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由董事会成员做议案内容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5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编写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5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已编制完成《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0）、《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5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本年度工作情况编制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袁自强）》（公告编号：2024-012）、《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孙敏）》（公告编号：2024-013）、《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苏桦飏）》（公告编号：2024-014）、《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梁枫已离职）》（公告编号：2024-015）、《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志娟已离职）》（公告编号：2024-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5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与会做了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5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综合考虑市场及行业的发展状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做了内容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5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积极履行回报股东权益,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收益,在统筹考虑战略发展目标及流动资金需求,保证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对 2023 年度末未分配利润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8.00 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5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规范管理使用募集资金，并编制了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5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5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经常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珠海雷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珠海雷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5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定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4）第 442A003795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5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4-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5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5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谨慎预测，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零，公司不存在可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5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参会股东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詹雅婧、王赫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结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